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內調0032 | ◆其他績效1.食藥署於本案提出調查意見後，於108年6月13日針對「常見可預期之嚴重藥物不良反應」議題，提案至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討論。目前所稱常見可預期之「常見」，係依照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標準，訂定為大於或等於1%。另依臨床醫學文獻對發生率是以範圍方式描述（如0.9%-1.5%發生率），目前採取從寬且優於受害人之方式認定，非只要高於1%的描述即不同意給付。 2.對於藥物之傷害及其救濟之宣導有賴時要使持續進行，查食藥署歷年透過多媒體網站所為之宣導、衛教等，瀏覽量平均超過10萬次；另108年並拍攝「正當使用合法藥 藥害救濟有保障」之宣導影片，使民眾更易理解藥害救濟，及利用廣播、電視、平面及網路媒體進行大眾所最能接受之宣導方式。  |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09.04.21第5屆第70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

**填表人員簽章： 單位主管人員：**